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顏先生
- (四) 電話：(02)8771-1131
- (五) 傳真：(02)2732-417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enl4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為因應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以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制定公布、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，爰有配合修正本準則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無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

²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，請將(三)全項刪除